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19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07]18号《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统一要求，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自查小组，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逐条对照通知附件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事项内容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于200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附件。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王成福 柳景强

电话：010-81495810

传真：010-69446339

电子信箱：dldc_gongsizhili@s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11号

邮编：101300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的“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

2.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强化内部审计职能，促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强对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收支的监督。

3.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坚决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5.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治理情况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能够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勤勉尽责；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

3.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4. 监事与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努力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完善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司网站、新闻媒体、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和利用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及董事会成员中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

2. 公司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和内部机构的审计工作由财务部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由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3.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是 2005 年制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后及《公司章程》修改后还未及时修订，需要进一步完善。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尚未制订，独立董事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行外需要通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还未及时修订，公司存在信息披露“打补丁”现象，信息披露工作有待提高。

6. 2006 年发生了大股东占用公司 124 万元资金的问题，给公司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同时也暴露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缺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于大股东资金占用和往来缺乏有力的监督。

分析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

1、控股股东 200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了公司的控股权,2005 年经过资产重组后转型房地产开发与建筑施工,由于是买壳上市,没有经过上市辅导,未能熟练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性文件。

2、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即将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未及时进行修改和制订,影响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完善。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不够,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知识未能熟练掌握。特别是对清欠文件学习不够,领会不深,混淆了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占用之间的根本区别,导致 2006 年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24 万元。虽然大股东已将上述占用资金及时归还,但是给公司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自查情况,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1、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和 workflow。委员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通过建立战略委员会,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川,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建立。

2、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 workflow。委员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通过建立审计委员会,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川,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建立。

3、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和 workflow。委员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通过建立提名委员会,规范公司决策及管理层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川,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建立。

4、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和 workflow。委员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通过建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川，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建立。

5、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资产安全与完整，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川，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1、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3、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对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晓刚，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4、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稳定、良好的公共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5、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构成，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6、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减少因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给公司带来的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三）、修改《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投资授权权限，更好的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该项工作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川先生，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

(四)、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资金往来。

组织保障：为确保不再出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作为负责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领导机构，全面认真研究解决措施，督促整改进程。公司还通过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制度保障：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从制度上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第一，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必须实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的内容；

第二，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完善尽责问责机制，明确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从制度上杜绝此类现象再度发生；

第三，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对结算时间、结算方式等进行细致规定；

第四，公司将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组织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重新认真学习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政策法规。

此项工作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具体经办人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蔚蔚，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

(五)、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流程，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与学习，提升其信息披露意识。同时加强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培训，避免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此项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负责，《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修订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时间进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

整改建议。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建议。希望通过本次公司治理活动能够加强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互动，促使公司治理不断优化。

联系人：王成福 柳景强

电话：010—81495810

传真：010—69446339

电子信箱：dldc_gongsizhili@s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 11 号

邮编：10130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07]18号《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统一要求，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自查小组。自查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逐条对照通知附件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城老窖”）。

1997年10月29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49号文”批准，以内蒙古宁城集团公司为独家发起人，部分改组，以内蒙古宁城集团公司所属的宁城老窖酒厂、宁城老窖销售总公司、宁城华东饲料厂、宁城包装制品厂、宁城纸制品厂、宁城力马保健酒厂、宁城酿造厂、宁城啤酒厂、宁城保健饮料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同时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本公司。内蒙古宁城集团以经评估确认后进行股份制改组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17,197.8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5月31日），并按69.78%的折股比例折为12,000万股国家股，由宁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资本公积金5,197.87万元。

1998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6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64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3600万股，向公司职工发行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发行价7.42元。1998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1998年5月8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国家股1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由内蒙古宁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社会公众股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998年5月26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

“宁城老窖”，股票代码“600159”。

1999年12月8日，公司经过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至20,800万元。

2001年3月13日公司，公司以1998年上市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按10:3的比例配售，总股本增加为22,180万股。

2002年11月，公司经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500.1616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国家股216,993,9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5%，由内蒙古宁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社会公众股88,007,6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5%。

2004年12月24日，宁城县人民法院委托赤峰天正拍卖行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宁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宁城老窖国家股216,993,936股（占总股本的71.15%）进行拍卖，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成功拍得被拍卖股权中的161,639,868股国家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0%；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的价格，成功拍得被拍卖股权中的55,354,068股国家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5%。2004年12月30日，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拍得股权的过户工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成为宁城老窖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宁城老窖的第二大股东。

2005年4月8日，公司与大龙总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101号】，11月12日，公司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全部资产与大龙总公司所持有的开发公司、顺达建筑、京洋房地产3家全部股权进行等价置换，公司主营业务由白酒生产与销售全部转为房地产开发。

2006年1月20日，公司公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

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 股股票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 148,528,39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864,00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8%，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公告，经过公司 200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05,001,616 股，其中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 148,528,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0%，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864,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8%，社会公众股 105,609,216 股，占总股本的 34.62%。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大龙地产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DALONG WEIY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川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志方

电话：010-69446339 81495810

传真：010-69446339

E-mail: nclj2004@tom.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 11 号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 11 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13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dldc.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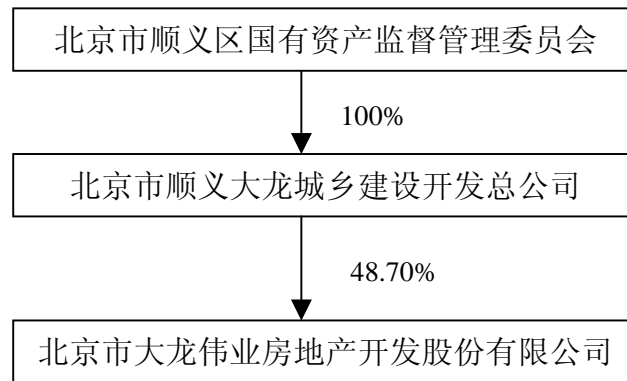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大龙地产

公司 A 股代码：600159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9,392,400	65.38%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148,528,394	48.70%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864,006	16.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105,609,216	34.62%
合 计	305,001,616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机构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负责人为冯庆森，主要从事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6 月，原名

为顺义县住宅开发公司，1991年变更名称为顺义县城乡建设开发公司，1997年4月更名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五里仓小区西南，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北京西辛建材市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控股的唯一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07年一季度，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50,08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15,250,081	人民币普通股
新顺平安(北京)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56,617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中原物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正丰投资有限公司	908,871	人民币普通股
许植开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秋佳	462,361	人民币普通股
马健	4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军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玉凤	3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公司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765,488股，仅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公司股票仍以散户投资者为主。公司认为如能有更多的机构投资者的参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规范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006年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并于2006年4月17日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监票与计票由1名监事、2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进行，并由主持人当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经与会董事、股东代表签字确认后，形成正式决议，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重组后历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委托授权书载明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06 年以前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在会议召开30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06年3月27日，由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2 个工作日以前发出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由原定的2006年3月30日延期至2006年4月17日召开。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均在会议召开15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办公室及见证律师能够验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持股凭证等文件，确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资格、提议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司明确载明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宣读完毕议案后，根据充分发挥意见的原则，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讨论，充分发表各自意见。针对股东提问，公司董事、高管均认真予以答复，充分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

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和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包括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会议记录人、提案内容、发言要点、大会表决及最终决议等，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办公室专人保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记录都被完整的保存。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召开股东大会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5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公司2005年5月16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目前没有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施行，公司将在近期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比例为 3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来源
----	----	----	----	----

赵川	董事长	男	52	控股股东
陈红	董事、总经理	男	35	控股股东
顾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控股股东
袁振东	董事	男	45	控股股东
李绍林	董事	男	52	公司第二大股东
张松涛	董事	男	42	公司第二大股东
刘有录	独立董事	男	59	外部
阎学通	独立董事	男	55	外部
米丽萍	独立董事	女	58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赵川先生，历任马坡企业公司经理、顺义科委开发公司经理、北石槽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兼北石槽镇人民政府镇长、顺义木林镇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赵川先生曾于 2006 年 4 月向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是由于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同意其辞职申请，并且赵川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不符合证监会公司与控股股东“五分开”的原则，为此，赵川先生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新聘陈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的主要职责为：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受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制约监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的任免均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都经过董事会办公室事先审查，而且独立董事对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监管部门备案。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经过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选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对所议事项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都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勤勉尽责，遵守董事行为规则，心系企业发展，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董事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06 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年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赵川	董事长	7	6	1	无

陈红	董事、总经理	7	7	无	无
顾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7	5	2	无
袁振东	董事	7	7	无	无
李绍林	董事	7	4	3	无
张松涛	董事	7	6	1	无
刘有录	独立董事	7	7	无	无
阎学通	独立董事	7	6	1	无
米丽萍	独立董事	7	7	无	无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全体董事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多年从事行政和经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重大事项决策及投资方面，能够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目前有4名兼职董事，即赵川先生兼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袁振东先生兼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李绍林先生兼任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松涛先生兼任北京市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兼职董事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以上兼职不会对公司运作造成影响，董事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超过半数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董事长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

在审议议案时，董事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逐一表决。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召开定期会议的，提前 5 天将会议通知提交各位董事，并抄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临时会议的，提前 3 天将会议通知提交各位董事，并抄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的，都进行了电话确认。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要求董事亲自参加，因故的确不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都实现审阅会议资料后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尚未建立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下属委员会。公司将在近期内设立以上委员会，并积极配合各委员会的工作，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会议记录人、提案内容、发言要点、表决及最终决议等，参会董事最终签字，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保管。董事会决议都能在董事会召开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决议都由董事本人签字确认，本人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并且选择委托人的，由委托人签字，除此以外，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如实反映各项提案的表决情况，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关心公司生产经营，对审议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事项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在需要时能够得到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比较适当，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筹备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管理以及与监管部门和其他上级部门的联系、公司内部协调等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授权投资权限做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授权，即：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公司重

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近期还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授权进一步细化，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完善。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5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05年5月16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本届监事会有 1 名职工代表，2 名股东代表，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构成如下：

公司监事会监事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来源
许晓刚	监事会主席	男	37	控股股东
张尚云	监事	男	54	公司第二大股东
戴兰荣	职工监事	女	46	公司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更换，其余则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过宣布会议开始、作提案报告、进行审议发言、推举监计票人、投票表决、公布表决结果、宣读决议、散会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时，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提前三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公司历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出席会议，未发生授权委托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未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会议出席情况、提案内容、发言要点、表决结果，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确认。会议决议能够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在监事会中勤勉尽责，依法执行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职能，能够根据相

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行为规范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财务和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修订完善《经理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经理的构成和任免、职责和权限。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在用人机制上坚持公平、择优的原则，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目前公司经理层都具有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陈红先生，大学学历，1997年—2000年在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政府工作，2000年—2004年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2006年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辞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年11月被聘为公司总经理。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都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工作勤勉尽责，拥有董事会授予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2006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长赵川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经理层的其他人员在任期内没有变动，基本保持了经理层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了经理层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并制定了一定的奖惩措施。公司资

产重组后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各项主要指标都能顺利完成。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没有越权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从工程的设计到施工到最后销售的整个过程都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各经理分工明确：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分管总经办、人办资源部、房满红副总经理负责工程设计规划，顾光明副总经理负责工程的施工建设，冯国宾副总经理负责商品房的对外销售，王蔚蔚负责财务工作。经理层权责明确，对其负责的领域实行经理负责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问责机制。年初的经理办公会对本年度的经营都设定了具体明确的目标，要求各位经理在一年的工作中切实有效的完成既定目标。在去年的工作中，公司的各项指标较之前年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各位经理都圆满的完成了年初订立的指标，公司也对经理层作出了一定的奖励。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三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涉及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企业质量管理、工程采购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文件汇编、安全保卫、人力资源、销售服务等环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这些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根据公司治理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制度，近期将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上市公司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建立了上市公司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实物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指标体系、会计制度、成本核算办法、会计档案管理、会计电算化操作维护及账务处理管理、财务岗位内部牵制制度等重大方面的制度设置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有关财务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章管理制度》，对印章的使用、保管等方面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实际工作中也能严格执行，没有发生过因使用、保管印章而出现问题。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经营业务不同，公司与控股股东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自己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制度建设上能够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设立有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满洲里分公司，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总部派出，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分别对分公司的经营进行管控，不存在失控的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对风险防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一是畅通信息渠道，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房地产市场因素变化，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做好准备。二是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确保投资项目的安全。三是实行稳健经营的方针，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四是不断增强对外拓展能力，减少市场单一带来的风险。对突发性风险防范主要是加强公司领导和管管理，建立公司快速反应机制。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尚未设立正式的审计部门，公司计划将在近期内成立审计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审计由外聘审计机构负责。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在公司总经办有专职的法务人员，具体负责公司的法务，公司所有合同都由公司外聘的法律顾问和公司内部法务人员负责审查。在公司经过重在资产重组后，没有发生合同纠纷和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止目前，审计师没有为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2007年1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控制度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在2006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规范进行了明确。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 2000 年配股，根据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优质种畜胚胎项目工程，余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是，由于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管理混乱，本次募集资金除对内蒙古东方万旗肉牛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外，其他募集资金全部被宁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占用，而对内蒙古东方万旗肉牛产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在出让后也未收到款项。

公司经过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将公司原有资产及业务全部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已于重组中置出公司，其经营状况已对公司现有业务不构成任何影响。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没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内部证券、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但在 2006 年，由于对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占用界定不清，仍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 124 万元资金的问题，这说明公司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面还存在漏洞。为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今后除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外，将于近期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加强内部审计，防止前清后欠，真正建立起杜绝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除公司董事长赵川先生兼任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独立经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需要，独立向外部及内部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受控股股东影响。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皆属于公司，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重大重组时，已将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资产全部置入公司，公司业务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注册了独立的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独立、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 110113783954328 号。

公司资产独立，其产权关系已经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公司资产产权关系不明的情况。

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由公司管理层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与销售体系，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进行采购与销售，在采购价格、数量、方式及结算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控制。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在 2005 年资产重组时曾经与控股股东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在资产重组完成以前，控股股东将准备置入资产由公司经营管理，公司置出资产由控股股东使用，随着资产重组工作的完成，该资产委托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目前没有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有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资产重组后，控股股东已经将房地产类和建筑施工类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公司能够依靠该资产开展经营活动，实现自我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的房地产类和建筑施工类资产在重组时已经全部注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控股股东控股的北京大龙物资供销公司采购钢材、与北京市大龙千禧门窗厂采购门窗等产品。200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审议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需的决策程序。

除此以外，可能发生的其他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北京绿茵园林工程公司

承包绿化、向北京市时雨保洁队承包保洁和室外粉刷以及向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土方工程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截止目前，关联交易未给公司带来利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均有明确职责权限，公司各项重大决策都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将在近期内修订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开。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有一套严格的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公司按照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要求，将定期报告制作的有关规定分化到各个部门，由证券部门和财务部门根据定期报告的格式与要求，形成初稿，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审查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审议讨论通过后在指定报刊上披露。

公司 2005 年半年报由于财务数据需要调整，公司 2005 年半年报时间由原定的 2005 年 8 月 25 日推迟到 2005 年 8 月 31 日公布，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曾被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经过 2005 年公司的资产重组，该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要求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司管理层对获得的重大信息进行核实后，由董事会办公室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对照，如符合披露要求，则立即由董事会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起草相关公告，经相关领导及董事会秘书审阅后，报交易所及时披露。公司将在近期内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细化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筹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保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管理公司股东资料、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及各部门大力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证。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比较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近 3 年来曾经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具体如下（2005 年-2007 年）：

年份	时间	打补丁事项
2005 年	2005 年 4 月 29 日	2004 年度报告更正及补充公告
	2005 年 8 月 30 日	对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数据及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2005年12月13	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网址更正
2006年	2006年12月1日	总经理简历更正公告
2007年	2007年5月8日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更正

从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信息披露还存在“打补丁”情况。公司将加强审阅核对工作，避免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的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2005年资产重组以来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没有因为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公司因为在2006年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被北京证监局“约见谈话”，公司按照证监局要求进行了整改。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资产重组以前，由于经营环境恶化，管理混乱，公司曾经因为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内部批评，资产重组以后，公司逐步转入正规，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除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在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将实行更为透明的信息披露措施，积极主动的披露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影响的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9人，代表股份1,809,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外，公司资产重组后召开股东大会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 200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传真、公司网站、接待访客、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开展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主要体现在：一是重视企业品牌建设，通过广告媒体、公司网站及编写企业画册的方式加强企业品牌推广。二是确立了诚信、责任、开拓的核心价值观，并得到了企业员工的认同。三是加强了企业 VI 建设并正式实施，四是开展员工活动，增强员工的沟通和对公司的认同感、归属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坚持“公开客观、重视反馈、以工作成效为重点、重视时效性、全面性”的原则，对员工进行敬业精神、工作能力考核，并对做出特殊贡献、业绩突出的员工在年终考核时予以一次性奖励。敬业精神指标分为出勤情况、遵规守纪情况、责任感和工作态度、工作和学历主动性、品德修养及礼仪。工作能力指标细分为工作质量、工作效率、业务专业能力、工作协调能力和合作意识、学习能力。

公司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

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治理中努力将其他公司的成功经验与公司实际相结合，这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希望能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共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建议。希望通过本次公司治理活动能够加强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互动，促使公司治理不断优化。

联系人：王成福 柳景强

电话：010—81495810

传真：010—69446339

电子信箱：dldc_gongsizhili@s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 11 号

邮编：101300